关于促进宁波金融业开放提升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明确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激发金融改革创新活力，增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促进实现“六稳”目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六争攻坚、三年攀高”等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不断扩大对实体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激发实体经济的活力，推动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注重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适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以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为抓手，搭建金融与企业、项目常态化对接的合作平台、机制，着力优化金融结构，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坚持以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构建“天罗地网”风险防范系统，落实穿透式监管职责，提高区域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加强地方金融法制建设，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有机结合，立足区域特色，围绕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建设，加快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响应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开放合作，有力促进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提高金融影响力和辐射面。

坚持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全市各项金融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完善金融工作领导机制、组织机制、协调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二、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建设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一）提升银行信贷主渠道作用，满足实体经济发展融资需求

增加信贷资金供给。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总行的政策支持和倾斜，通过新增信贷规模、总行直贷项目或单列指标等，提升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能力。加强跨行业、跨区域合作，发展各类传统、非传统表内外授信业务，综合运用证券化、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引入市内外各类资金，增强综合信贷投放能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补助。

优化信贷投放结构。突出围绕宁波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等战略部署，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制造业贷款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航运金融、产业链金融、文化金融，促进服务业新兴产业和新型业态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19-2020年民营企业贷款新增500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比重在50%以上，保持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有效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对单户授信3000万元及以下民营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优惠力度，提升民营、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深化还款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方式，努力实现信贷资金与民营、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无缝对接。完善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运用市场化方式管控担保风险，提高担保倍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切实推进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推动企业通过IPO、定向增发、私募股权融资等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把握科创板推出并试点注册制机遇，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作对接，深化排摸遴选，推动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大债券市场融资功能，积极参与创新融资产品试点。鼓励有条件企业赴境外发债融资，积极拓展境外融资渠道，吸引国际资本。

提升发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进一步完善挂牌和服务体系，推动挂牌企业扩面提质。充分运用上交所宁波服务中心、深交所宁波科创企业路演中心等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提升孵化培育、建设上市后备企业梯队等方面的功能。创新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整合各类金融资源，向企业提供“精准滴灌”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服务。整合股权架构，新设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探索设立专项支持挂牌企业的四板股权投资基金。

优化资本市场生态。进一步落实上市扶持政策，为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不断健全上市公司工作体系，建立市县镇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和督办机制，完善以资本市场联络员为重点的基层服务网络，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后备企业清单。优化完善多层次基金发展体系，发挥市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并放大社会资本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成长”、“单项冠军”、“小巨人”、“3315企业”等重点培育企业。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生态链，加强与沪深交易所、新三板、港交所等境内外交易场所沟通联系，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发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各类中介机构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氛围。

（三）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保险在经济领域的运用。发挥保险分散转移风险的功能，加快推进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等创新试点；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扩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挥保险服务创业创新功能，完善“双创”保险服务体系，重点推广出口信用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人才险、创客保险、专利保险、产品研发险、商标专用权保险等产品，进一步发展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深化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农产品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家庭农场综合保险等“三农”保险产品，增加农业保险险种，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从“保基本”、“保成本”向“保全面”、“保收入”拓展。进一步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农户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深入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改革试点，推进保险互助社扩面升级。扩大保险资金直接支农支小试点，为农业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保障。

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投资我市重大建设工程、混合所有制改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领域，提高保险资金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深化与中国保险资管协会和各保险总公司合作，加大保险投资招商工作力度，发布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利用推介会、投洽会等活动载体，对接保险资金需求，形成保险资金与全市重点项目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于企业引进保险资金按照直接融资政策进行补助，并将各市级保险机构引进保险资金投资落地情况与政府采购保险服务挂钩，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三、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提升发展层次与服务功能

把金融改革创新作为宁波金融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挖掘金融发展新动力，打造宁波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四）高水平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

强化保险“全产业链”建设。贯彻落实银保监部门支持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相关政策，打造一批保险全产业链机构，形成以创新型保险法人机构为主体，兼容保险特色和专业性公司以及功能型保险总部机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齐全的产业集群与创新生态。重点设立新型健康保险、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相互制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特色型、功能型、创新型保险法人机构，大力引进培育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销售公司、后援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机构，使宁波迈入国内保险总部数量第一梯队城市行列。加快保险科技“硅谷”建设，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保险科技发展。

加快“全域保险”发展。全面实施“保险+”战略，加大对保险创新的补助力度，引导在服务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发推广一批新的保险创新项目，探索推出更多保险创新的宁波经验、宁波解法。围绕健康保障、养老保障、支农惠农、扶贫开发、防灾减灾等领域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增强百姓对保险创新发展成果的“获得感”。推进“社保委托商办”，提升社保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拓展保险服务内容，延伸保险服务链条，在科技、文化、旅游、农业、扶贫等领域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加快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推进保险创新产业园建设，构建“一核多极点”的空间格局。支持保险风险实验室、保险大数据中心、保险产品与技术创新孵化器、风险证券化研究与交易中心等行业基础性平台建设，加快打造全国保险创新中心。推进武汉大学国家保险发展研究院等智库建设，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以中国保险博物馆为平台，丰富试验区建设文化内涵。积极搭建健康保险信息管理平台。

（五）稳步建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围绕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战略，以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为重点对象，以融资服务、支付服务、信用体系和金融普惠标准化建设等为重点领域，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金融机构各自作用，鼓励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企业专营机构、社区银行等形式，延伸和拓展金融服务。稳步发展村镇银行、农村互助金融组织等新型小微金融服务机构，推动优化助农金融服务点，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力争2020年末实现农村地区普惠授信全覆盖。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均衡度。支持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新型服务渠道等，优化金融服务，提升放贷效率。拓展专利权、商标权、股权、仓单等抵质押融资产品应用。推广“孵化贷”、“挂牌贷”、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模式和“创业贷”、“电商贷”等新型融资产品。发展银税、银担、银保合作等各类小额信用贷款。创新农村金融产品，稳步发展海域使用权、林权等抵质押贷款。力争到2020年末，全市普惠口径小微贷款新增70亿元以上，农户贷款余额达到1300亿元。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以安全、便民为宗旨，开展“智慧支付”工程，实现城乡支付一体化、支付工具移动化、支付方式多样化。促进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数字化支付在便民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0年末，实现数字支付服务在全市交通、医疗、教育、旅游、商务、三农等领域全覆盖。

营造普惠金融良好环境。实施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完善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普惠金融（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和助农金融服务平台等数字化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构建示范性的地方信用体系。探索信用信息的多元化应用，形成“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政策扶持+金融创新”的模式。鼓励征信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互联网征信业务，开发符合小微企业、农户等普惠金融服务群体特点的征信服务产品，满足多层次、全方位的征信需求。开展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金融标准的应用和推广，发挥金融高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完善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百区千点”工程和“金融普惠 校园启蒙”工程，到2020年末实现金融教育进入国民金融教育体系和基层社区农村，切实增强各类群体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金融素养。

（六）扎实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

争取金融对外开放先行先试。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相关政策及监管制度创新试点。密切关注自贸区金融业对外开放试点政策，争取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改革创新等领域相关试点政策。推动开发性金融政策、产品、服务等方面的试验创新，争取设立“一带一路”（宁波）巨灾保险合作基金。支持发展国际商业保理，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发展。支持保险公司与港航物流企业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共享，形成标准化、科学化的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宁波“海上丝绸之路指数”。

全方位服务企业“走出去”。组建保障“一带一路”海外投资和基础设施风险的保险公司，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金融保险服务。大力发展航运保险，推动东海航运保险公司在全国主要沿海沿江港口城市设立机构、完善布局，带动航运金融保险上下游机构、资金、人才等资源集聚，打造国内航运保险创新基地和产业高地，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航运保险产业发展。扩面推广出口信用保险，加快发展对外工程保险、涉外投资保险、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并购、境外投资等业务。

四、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打造金融强市

立足宁波经济和产业发展基础，加快集聚一批能级高、辐射强、影响力大的金融总部机构，推动在甬金融法人机构增强资本实力、跨地区经营，完善市场化、品牌化、集聚化的新金融组织体系，力争把金融产业培育成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千亿级现代产业。

（七）健全壮大金融总部机构体系

加快引进银、证、保、投、租等各类总部金融机构，构建“龙头引领、业态丰富、集群共进”的金融机构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金融法人机构，提升金融产业发展层次。支持现有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资本实力，有条件的开展跨区域经营、多元化经营，实施并购及市场化重组，提升竞争力，打造综合性金融龙头企业。对于新设、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按其注册资本4%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对于在甬注册设立的各类境内外金融企业总部，在实收资本达到金融监管规定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实收资本金的，按照其资本金增加额3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于外资金融分支机构转制为法人机构的，按照新设金融机构法人总部给予补助。

（八）招引功能性总部机构

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承接引进一批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总部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实现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鼓励和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来甬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吸引大公司、大集团在宁波建设区域性资金中心和国际结算中心，争取财富管理中心、资金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功能性机构和金融后台落户宁波。贯彻落实银保监部门支持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境内外资本在我市设立再保险专业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再保险经纪、风险评级、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机构，吸引一批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落户宁波。对于新设、引进上述机构，按不高于其实缴注册资本的4%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九）规范发展新型金融业态与金融科技

以保险科技与普惠金融为引领，综合运用金融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保险科技建设，将金融保险科技产业纳入到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重点发展金融保险IT产业、保险智能产业和保险医养管理产业，搭建保险科技共性技术平台、保险资金管理运用平台，打造保险科技领军城市。着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依托信息处理、云计算等技术，推广数字支付服务、融资服务和信用信息服务，拓展金融服务边界。大力发展金融监管科技，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完善风险监管系统，健全金融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吸引集聚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经营规范的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宁波。对新设、引进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科技公司，参照功能性金融总部机构给予补助。

立足区域特色，规范发展新兴地方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私募基金业，引进“银证保”专业资管机构，争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总数稳居全国各城市前10位，推动私募基金加强与宁波产业及企业的合作。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立足县域、服务小微、践行普惠，探索开展供应链、产业链等创新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规范经营水平、支农支小比例等因素给予相应补助。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新兴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

（十）优化金融产业布局

按照建设金融强市的发展定位，结合宁波市金融产业发展基础和金融机构集聚要求，强化核心、凸显特色、联动互补，推动形成“一核三带多点”的金融产业布局。打造东部新城金融核心区，以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国际航运中心为载体，加快集聚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形成宁波市金融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和门户。因地制宜推动海洋金融示范带、产融结合示范带、农村金融示范带等“三带”建设。提升发展保险产业园、金融小镇等特色集聚区，推动特色化、规范化、实体化运作，打造“多极点”金融服务高地。

五、加强金融监管，优化区域金融生态

落实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加快构建现代金融监管体制，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障地方金融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

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机构，纳入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实现地方金融监管的全覆盖。完善“一办一行两局”联席会议制度和专项工作会商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畅通沟通渠道、形成监管合力。

（十二）建立金融风险防控平台

整合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数据和行业日常监管数据、有关部门的信用数据等，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健全完善具备信息集中、综合分析、风险识别等共建共享功能的“天罗地网”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实现对所有地方持牌机构、非持牌机构和各类金融活动风险的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管控。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预警机制，整合监管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网格员等各方面力量，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动态监测预警，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早期干预。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部门之间数据、资源交流，提升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十三）不断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加大对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两链”风险防控和处置力度，落实债权人委员会和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机制，科学运用政府应急转贷基金，及时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加大不良化解财政支持力度，利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平台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运用破产重整、债转股等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和债权保护。严厉整治恶意逃废债行为，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落实约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序处置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政银企”风险共担机制，不断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严厉整治非法金融活动

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力度。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禁金融机构、媒体、网络平台等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便利。有效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制订完善互联网金融市场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促进互联网金融合法合规运营、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并强化交易场所监管职责，严把设立准入关，严格规范各类交易场所交易行为，坚决取缔违规违法交易场所。持续深入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深层次的普法教育、金融政策宣传和金融风险提示，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

六、坚持服务导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推动作用，不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为金融机构和人才在甬集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十五）加快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有效运用宁波市金融专家咨询委平台，向市委、市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深入实施‘3315’系列计划，着力引进一批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对顶尖人才领衔的特优创业创新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依托我市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型金融机构等重要平台，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培育模式，与国内外著名高校联合共建产学研基地，将金融教育列入各级干部培训课程。进一步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为高端金融人才和团队提供创业、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全方位优质服务。支持海外高层次金融人才在甬创业发展，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金融人才，依法依规提供便利。

（十六）强化金融合作交流

响应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全面加强与上海在金融领域的深度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金融论坛凝聚共识、共商合作的平台作用，在境内外金融中心城市举办金融活动，提升宁波城市地位。加大金融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聚到广泛宣传，提高宁波金融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七）推动行业协会发展

充分利用宁波金融业联合会、各金融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交流、研究培训等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指导各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推进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对各金融行业协会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各金融行业协会按规定参与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十八）优化政府服务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简化办事程序，为金融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区县（市）、管委会要结合辖区金融发展实际，积极参与全市金融发展服务工作，在市金融办的指导下，逐步建立健全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七、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认真抓好全市金融系统党的建设，为全市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十九）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顺应金融监督和管理体制发生的变化，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金融工作统筹谋划，夯实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的金融工作格局。按照全国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由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金融发展战略、分析金融形势，统筹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发展和稳定等工作。以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探索建立央地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协调，共享监管信息，共同做好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及应对等工作。根据中央对地方金融统一归口监管的要求，对现有地方金融组织统一归口监管，形成规制统一、权责明晰、运转协调、安全高效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组织体系。加强金融工作考核问责，建立目标责任制，制定考核办法，纳入党委、政府考核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多层次监督问责制度。

（二十）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

改革和创新金融系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金融系统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引领和保障金融发展。加强金融系统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加强对市属国有资本控股与相对控股（第一大股东）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的科学管理，确保机构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审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促进金融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业。